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 亿元到 5.25 亿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本期转让了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公司股权增加报告期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本期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公司本年度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 8.36 亿元。

3.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1 亿元到-3.11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亿元到5.25亿元。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1亿元到-3.11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2018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对中国船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尚未形成。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发现中国船舶拟公告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说明与我们对中国船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最终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06.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158.66万元。

（二）每股收益：-1.6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船舶市场形势有所回暖，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加，营业收入多年来持续下降的情况有所改变。公司主要收入以美

元结算，本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年末上升约5%，故本期汇兑收益大幅增加；受公司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平均借款总量同比大幅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本期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公司股权增加报告期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本期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临2018-101）及公司本年度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8.3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二）因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